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出售廣大教科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通過與前重整投資人蘇州慶東合作，參與廣大教科重整事項並與多方簽訂了協議。

匯方供應鏈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於重整事項目的，匯方供應鏈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匯方鼎合替換蘇州慶東成為重整投資人。

根據協議及部分重整事項，(1)匯方鼎合作為重整投資人應從管理人處收購廣大教科的全部股權以進行收購事項，並承擔支付(a)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及(b)名義收購對價人民幣1元的義務；(2)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蘇州慶東應以出售對價從匯方供應鏈處收購匯方鼎合的全部股權以進行出售事項；及(3)蘇州慶東應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萬宸向蘇州慶東提供重整事項諮詢服務向青島萬宸支付諮詢費。

收購廣大教科

收購事項完成後，匯方鼎合將成為廣大教科全部股權的唯一註冊所有人，並通過廣大教科擁有茉莉花酒店。

出售廣大教科

出售事項完成後，蘇州慶東將成為匯方鼎合全部股權的唯一註冊所有人，並通過匯方鼎合及廣大教科擁有茉莉花酒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通過與前重整投資人蘇州慶東合作，參與廣大教科重整事項並與多方簽訂了協議。

匯方供應鏈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於重整事項目的，匯方供應鏈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匯方鼎合替換蘇州慶東成為重整投資人。

根據協議及部分重整事項，(1)匯方鼎合作為重整投資人應從管理人處收購廣大教科的全部股權以進行收購事項，並承擔支付(a)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及(b)名義收購對價人民幣1元的義務；(2)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蘇州慶東應以出售對價從匯方供應鏈處收購匯方鼎合的全部股權以進行出售事項；及(3)蘇州慶東應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萬宸向蘇州慶東提供重整事項諮詢服務向青島萬宸支付諮詢費。

背景

廣大教科重整

廣大教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廣大教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進入預重整程序，並由姑蘇法院指定管理人負責重整管理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大教科(管理人作為代表人)與蘇州慶東簽訂了重整投資協議(經之後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以規定重整事項條款以及確認蘇州慶東為重整投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大教科進入重整程序。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及重整計劃，訂約方同意：

- (a) 蘇州慶東根據如下載列付款計劃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重整保證金以取得重整投資人資格：
 - (i) 於重整投資協議簽署日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i) 於姑蘇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十(10)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b) 蘇州慶東應以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及名義收購對價人民幣1元收購持有廣大教科資產的廣大教科的全部股權；及
- (c) 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代表重整事項所需資金，包括：
 - (i) 蘇州慶東已支付的人民幣17,257,928.76元，包括：
 - 重整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可全額用於支付一部分重整投資款)；及
 - 三處房產(茉莉花酒店的一部分)的購買價格人民幣2,257,928.76元。
 - (ii) 剩餘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78,742,071.24元，根據如下載列付款計劃支付：
 - 於姑蘇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三(3)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45,000,000元；及
 - 於姑蘇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六(6)個月內支付人民幣33,742,071.24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重整計劃由管理人制定並經姑蘇法院批准，自批准起生效。

蘇州慶東與本集團合作重整事項

鑒於蘇州慶東現有資源及整體戰略發展，蘇州慶東一直在考慮引入另一方作為重整投資人承接其在重整投資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並為重整項目提供必要資金。匯方供應鏈因此受蘇州慶東邀請接洽參與重整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蘇州慶東、匯方供應鏈、匯方鼎合、青島萬宸及廣大教科(管理人作為代表人)(如有)分別簽訂了(1)三方協議；(2)合作框架協議；及(3)諮詢服務協議。

三方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訂約方同意，匯方鼎合替換蘇州慶東成為重整投資人，並承擔支付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及名義收購對價人民幣1元進行收購事項的義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匯方鼎合將成為廣大教科全部股權的唯一註冊所有人，並通過廣大教科擁有茉莉花酒店。

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廣大教科(管理人作為代表人)； (2) 蘇州慶東；及 (3) 匯方鼎合
新重整投資人	蘇州慶東不再享有重整投資人資格，匯方鼎合替換蘇州慶東成為重整投資人，自三方協議簽訂日生效。
收購事項	由於匯方鼎合成為重整投資人，匯方鼎合應以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及名義收購對價人民幣1元從管理人處收購廣大教科的全部股權以進行收購事項。

重整投資款支付

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包括：

- (a) 蘇州慶東已支付的人民幣17,257,928.76元，視為匯方鼎合部分支付的重整投資款；及
- (b) 匯方鼎合應根據如下載列付款計劃支付給管理人的剩餘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78,742,071.24元，包括：
 - (i) 於姑蘇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三(3)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45,000,000元；及
 - (ii) 於姑蘇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六(6)個月內支支付人民幣33,742,071.24元。

未能支付重整投資款

如果匯方鼎合違反其在三方協議項下的義務，匯方鼎合有權獲得十五(15)日的寬限期以糾正其違約行為。如寬限期後違約行為仍存在，匯方鼎合：

- (a) 有責任支付30%重整投資款的違約金；
- (b) 被取消重整投資人的資格；及
- (c) 被要求支付賠償金以彌補廣大教科引發的任何進一步損失。

重整投資款依據

重整投資款依據如下載列因素確定：

- (a) 廣大教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交重整呈請書之日的債務總額；及
- (b) 向其他外部方回購構成茉莉花酒店一部分的茉莉花酒店內的部分不動產所需要的金額。

重整投資款資金來源

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78,742,071.24元的支付將由如下載列方法籌集：

- (a) 由匯方供應鏈出資的匯方鼎合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
- (b) 匯方供應鏈向匯方鼎合提供股東借款人民幣43,742,071.24元；及
- (c) 由銀行貸款提供的重整投資款的剩餘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a)及(b)提及之投資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提供。上述(c)提及之投資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方供應鏈及匯方同達擔保。

合作框架協議

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慶東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訂立有關重整事項，尤其是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的合作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1)蘇州慶東向匯方供應鏈支付合作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2)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蘇州慶東應以出售對價從匯方供應鏈處收購匯方鼎合的全部股權(包含匯方鼎合及匯方供應鏈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債務)以進行出售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匯方供應鏈； (2) 蘇州慶東
期限	自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

重整投資人 變更程序	自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內，匯方供應鏈設立控股公司匯方鼎合。
	自蘇州慶東支付首期合作保證金起3個工作日內，蘇州慶東向管理人出函指定匯方鼎合替換蘇州慶東成為重整投資人。
重整投資款支付	匯方供應鏈通過匯方鼎合進行收購事項，並根據三方協議向管理人指定賬戶支付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
廣大教科管理	收購事項完成後，匯方鼎合將成為廣大教科全部股權的唯一註冊所有人，並有權控制廣大教科之公司印章、執照、賬簿及賬目，並就廣大教科經營事項作出決策。
	未經匯方鼎合事先批准，蘇州慶東擬對廣大教科進行的所有管理決策及茉莉花酒店的改造事項不得進行。
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蘇州慶東應以出售對價從匯方供應鏈處收購匯方鼎合的全部股權(包含匯方鼎合及匯方供應鏈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債務)以進行出售事項。出售對價包括：
	(a) 匯方鼎合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及溢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溢價」)，將由合作保證金支付；
	(b) 匯方鼎合的3年的分紅，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合計人民幣1,350,000元(「分紅溢價」)；

(c) 償還股東借款人民幣43,742,071.24元，外加應計利息(年利率12%)；及

(d) 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外加應計利息。

合作保證金

蘇州慶東應根據如下載列付款計劃支付合作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

(a) 自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十五(15)日內，支付人民幣24,742,071.24元；

(b) 自姑蘇法院批准重整計劃之日起六(6)個月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及

(c) 蘇州慶東已向管理人支付的人民幣17,257,928.76元，視為匯方鼎合部分支付的重整投資款。

合作保證金可用於支付出售對價的相應部分。

如果蘇州慶東未能履行相關義務，匯方供應鏈有權沒收截至違約之日支付的所有合作保證金，或要求蘇州慶東在違約持續期間，每天按出售對價的0.06%支付違約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蘇州慶東將成為匯方鼎合全部股權的唯一註冊所有人，並通過匯方鼎合及廣大教科擁有茉莉花酒店。

出售對價依據

出售對價由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慶東就如下載列因素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

(a) 由匯方供應鏈通過向匯方鼎合註冊資本出資、股東借款及銀行貸款完成作為重整投資人承擔的支付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的義務；及

(b) 匯方供應鏈參與重整事項，設立匯方鼎合及其擔任重整投資人所承擔的風險。

諮詢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萬宸與蘇州慶東簽訂諮詢服務協議，青島萬宸向蘇州慶東提供重整事項諮詢服務，諮詢費人民幣1,500,000元。

諮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蘇州慶東；及 (2) 青島萬宸
期限	自諮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
提供諮詢服務	青島萬宸向蘇州慶東提供重整事項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在重整事項過程中協助與管理人及相關法院溝通。
諮詢費	自諮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蘇州慶東應支付青島萬宸諮詢費人民幣1,500,000元。 如蘇州慶東放棄參與重整事項，青島萬宸應自收到該等通知起3個工作日內退還一半諮詢費，即人民幣750,000元。

廣大教科及茉莉花酒店信息

廣大教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是茉莉花酒店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茉莉花酒店位於蘇州市閶胥路345號及蘇州市金門路39號(構成茉莉花酒店一部分的部分不動產將由重整投資人根據重整計劃回購)，總建築面積約30,280.44平方米。廣大教科主要從事酒店經營。

廣大教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進入預重整程序，並由姑蘇法院指定管理人負責重整管理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大教科進入重整程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重整計劃由管理人制定並經姑蘇法院批准，自批准起生效。

根據廣大教科所提供信息，預計重整事項完成時，廣大教科未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1元。廣大教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經營收入、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1 人民幣元	2022 人民幣元
經營收入	12,238,550	12,056,800
稅前淨利潤	1,281,600	1,702,730
稅後淨利潤	1,281,600	1,702,730

經獨立第三方機構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茉莉花酒店的估值為人民幣242,359,300元。

根據資本溢價及分紅溢價計算，本集團預計實現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6,350,000元。出售事項擬在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匯方鼎合及廣大教科的任何股份，匯方鼎合及廣大教科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併入賬目。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為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集團積極尋求向客戶提供有關收購不良資產或不良公司重整融資解決方案的機會。

本集團參與重整事項及協商協議條款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如下形式之淨收益：(1)作為出售對價一部分的資本溢價(即匯方鼎合註冊資本溢價)及分紅溢價(即匯方鼎合的分紅)；及(2)青島萬宸收取的諮詢費。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創造投資回報的機會，並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從而創造了雙贏局面。因此，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及創造價值。

基於本集團對重整計劃的內部評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參與有利於重整事項的完成，有利於發揮廣大教科資產的內在價值及潛力。董事因此相信本集團參與重整事項及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相應出售事項，具有良好的投資回報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形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信息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290)。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典當、小貸、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藝術品投資、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轉貸基金等多種金融服務。

交易訂約方信息

匯方供應鏈

匯方供應鏈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

青島萬宸

青島萬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資產投資。

匯方鼎合

匯方鼎合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匯方供應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蘇州慶東

蘇州慶東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慶東由王森雲女士間接擁有62%股份，由鄒親成先生間接擁有36%股份。王森雲女士與鄒親成先生均為企業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管理及其他投資。

廣大教科

廣大教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廣大教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進入預重整程序，並由姑蘇法院指定管理人負責重整管理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大教科進入重整程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月十四日，重整計劃由管理人制定並經姑蘇法院批准，自批准起生效。

管理人

管理人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被姑蘇法院指定為廣大教科的管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慶東、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匯方鼎合根據三方協議以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及名義收購對價人民幣1元從管理人處收購廣大教科的全部股權
「收購對價」	指	根據三方協議收購事項的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
「管理人」	指	姑蘇法院批准的廣大教科重整管理人江蘇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協議」	指	三方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
「銀行貸款」	指	由匯方鼎合向商業銀行借款並由匯方供應鏈及匯方同達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為重整投資款提供部分資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290)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諮詢費」	指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蘇州慶東向青島萬宸支付的諮詢費人民幣1,500,000元
「諮詢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由蘇州慶東與青島萬宸簽訂的諮詢服務協議，青島萬宸向蘇州慶東提供重整事項諮詢服務，諮詢費人民幣1,500,000元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由匯方供應鏈及蘇州慶東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訂立有關重整事項，尤其是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的合作條款
「合作保證金」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蘇州慶東擬向匯方供應鏈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匯方供應鏈以出售對價向蘇州慶東出售匯方鼎合的全部股權
「出售對價」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購事項後（即自重整投資款人民幣196,000,000元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蘇州慶東為從匯方供應鏈處收購匯方鼎合的全部股權（即出售事項）擬支付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大教科」	指	蘇州市廣大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姑蘇法院就其重整事項委任了管理人
「廣大教科資產」	指	<p>廣大教科擁有如下載列資產：</p> <p>(i) 茉莉花酒店；</p> <p>(ii) 以廣大教科名義註冊的1輛汽車；及</p> <p>(iii) 在廣大教科業務運營移交管理人之日前，任何管理人未收回或未確定可收回的廣大教科應收賬款</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姑蘇法院」	指	蘇州市姑蘇區人民法院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方鼎合」	指	蘇州匯方鼎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匯方供應鏈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供應鏈」	指	蘇州市匯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同達」	指	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一方
「茉莉花酒店」	指	位於蘇州市閻胥路345號及蘇州市金門路39號的83套不動產及設施及設備，總建築面積30,280.44平方米，用於商業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青島萬宸」	指	青島萬宸不良資產處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整事項」	指	廣大教科在中國的破產重整事項
「重整保證金」	指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蘇州慶東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

「重整投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廣大教科(管理人作為代表人)與蘇州慶東簽訂的有關重整事項的重整投資協議(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重整投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重整投資款」	指	重整投資人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就重整事項應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196,000,000元
「重整投資人」	指	管理人為重整事項招募的重整投資人
「重整計劃」	指	實施重整事項的重整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借款」	指	匯方供應鏈向匯方鼎合提供股東借款人民幣43,742,071.24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慶東」	指	蘇州慶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三方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由廣大教科(管理人作為代表人)、蘇州慶東、匯方鼎合簽訂的有關重整事項的三方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